

#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年6月29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學生輔導法
2.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成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1.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一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。如附件。
2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3. 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
## 三、任務：

1.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3.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配合執行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4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

	職稱	代表
1	主任委員	校長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
3	委員	教務主任
4	委員	學務主任
5	委員	註冊組長
6	委員	輔導組長
7	委員	生教組長
8	委員	教師代表
9	委員	職員工代表
10	委員	家長代表
11	委員	專輔教師